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昌州财建〔2022〕48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2〕29号），现就分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2022年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

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年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任务数将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分解，明确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额度（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标准不得超过新建住房的50%），公租房补贴资金额度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根据预算执行要求，请于每月4日前报送《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》。

三、在下达该项目支出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来源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四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五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六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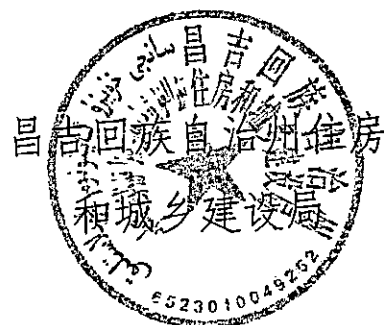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3.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4.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5.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

2022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区	棚户区改造			租赁住房保障			老旧小区改造		
	应分配金额			应分配金额			应分配金额		
		其中：提前 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 资金		提前下达 资金	本次下达 资金		其中：提前 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 资金
昌吉州	52	26	26	327	0	327	8096	7072	1024
昌吉市	52	26	26	173	0	173	1287	1315	-28
吉木萨尔县	0	0	0	154	0	154	1290	1037	253
呼图壁县	0	0	0	0	0	0	855	734	121
木垒县	0	0	0	0	0	0	608	475	133
奇台县	0	0	0	0	0	0	1007	945	62
阜康市	0	0	0	0	0	0	1727	1583	144
玛纳斯县	0	0	0	0	0	0	1322	983	339

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27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1. 2022年筹集240套（间）租赁住房房源，其中：公租房84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156套（间） 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	≥84套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156套（间）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附件2

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（2022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昌吉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73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1. 2022年筹集127套（间）租赁住房房源，其中：保障性租赁住房127套（间）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127套（间）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8096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184.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9636户，改造楼栋576栋，改造小区113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84.6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9636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576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13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昌吉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287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2年完成34. 0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4085户，改造楼栋144栋，改造小区15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4. 01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4085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44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5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吉木萨尔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290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38. 5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4063户, 改造楼栋90栋, 改造小区12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8. 5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4063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90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呼图壁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855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18. 6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2432户, 改造楼栋59栋, 改造小区10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8. 69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243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5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0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木垒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608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2年完成8.3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835户, 改造楼栋42栋, 改造小区12个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.35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835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42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2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奇台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007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2年完成19.81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767户, 改造楼栋63栋, 改造小区29个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9.81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767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63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9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阜康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727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2年完成184.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改造19636户，改造楼栋576栋，改造小区113个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49.38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4708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1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6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

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（2022年度）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玛纳斯县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322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15.83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746户，改造楼栋59栋，改造小区29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5.83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746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5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9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4

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2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2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93套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93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

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昌吉市	补助实施期	2022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52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93套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93套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5:

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